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6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霞晖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278,845,8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5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54,093,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4,751,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王成律师、唐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8,833,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24,739,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8,833,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24,739,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8,845,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24,751,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6CDA60264】2015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168,888.47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22,911,096.39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11,403,323.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51,140,332.30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278,845,8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24,751,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33,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24,739,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9）、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739,7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8%。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24,739,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33,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24,739,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33,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24,739,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

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6年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278,833,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24,739,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6年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278,833,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24,739,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33,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24,739,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33,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同意24,739,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成 唐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

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